

（上接B6版）

1.5 在本协议生效后,营口港务集团符合持有辽港股份57.24%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2.委托权及行使方式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大连港务集团享有将辽港股份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认购权及表决权委托给营口港务集团行使,营口港务集团同意接受委托,大连港务集团同意配合。

(1)行使提案权、主持、参加或召集股东大会并担任辽港股份的股东代表;

(2)行使投票权、向辽港股份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或议案等;

(3)针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辽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辽港股份、法院、监管机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辽港股份集团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以及

(4)法律法规或者辽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及认购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营口港务集团本协议即可行使第2.1条下的受托权利,无需另行取得辽港股份的授权委托书。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辽港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营口港务集团行使第2.1条下的受托权利需向辽港股份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大连港务集团同意根据营口港务集团的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出具相应文件。

2.3 非经大连港务集团书面同意,营口港务集团不得将本协议下的受托权利进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种方式将本协议下的受托权利让与第三人。

2.4 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下大连港务集团作为权利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辽港集团履行。

3.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双方签订本协议的协议终止之日。

3.2 在委托期限内,大连港务集团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本协议下委托营口港务集团行使受托权利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4.董事提名

营口港务集团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辽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向辽港股份提名董事候选人。

除双方另有约定,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营口港务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

辽港集团与大连港务集团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辽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大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委托标的

1.1 本次委托的标的股权为辽港集团直接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22.9658%的股权(“标的股权”)。

1.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大连港务集团持有标的股权因营口港务集团增资或辽港集团受让其他第三方股权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部分也自动纳入标的股权范围;若辽港集团出售部分标的股权,则标的股权相应减少。

1.3 在本协议生效后,大连港务集团持有标的股权辽港集团45.93%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2.委托权及行使方式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辽港集团同意将标的股权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认购权(委托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连港务集团行使,大连港务集团同意接受委托,辽港集团同意配合。委托内容包括如下:

(1)行使提案权、主持、参加或召集股东大会并担任营口港务集团的股东代表;

(2)按照辽港集团章程的规定,向营口港务集团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针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营口港务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辽港集团、法院、监管机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辽港集团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以及

(4)法律法规或者辽港集团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及认购权(委托表决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大连港务集团本协议即可行使第2.1条下的受托权利,无需另行取得辽港股份的授权委托书。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营口港务集团公司章程的要求,大连港务集团行使第2.1条下的受托权利需向辽港股份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辽港集团同意根据大连港务集团的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出具相应文件。

2.3 非经辽港集团书面同意,大连港务集团不得将本协议下的受托权利进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种方式将本协议下的受托权利让与第三人。

2.4 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下辽港集团作为标的权利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辽港集团履行。

3.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双方签订本协议的协议终止之日。

3.2 在委托期限内,辽港集团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本协议下委托大连港务集团行使之权利再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4.董事提名

大连港务集团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营口港务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营口港务集团提名董事。

除双方另有约定,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中期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九节 资金承诺

本次收购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的相关事宜,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取得辽港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辽港股份及其关联方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辽港股份的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辽港股份的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拟以收购股份或换购资产为目的的重组计划。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辽港股份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辽港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营口港务集团将在《辽港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辽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向辽港股份提名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辽港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辽港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意向性安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薪酬制度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对收购人收购辽港股份控股的公司薪酬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辽港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辽港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辽港股份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营口港务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辽港股份57.24%的股权,辽港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招商局集团仍为辽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辽港股份之间仍将保持相互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辽港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营口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大连港务保持相互独立,不从事任何与大连港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预辽港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辽港股份的合法权益。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大连港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大连港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招商局集团承诺如下:

“1、招商局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大连港务保持相互独立,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大连港务及其合法权益的业务。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以任何方式干预大连港务正常业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业务。”

2、上述承诺于招商局集团对大连港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招商局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大连港务造成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辽港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亦在辽宁省直接经营部分港口业务,与辽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及解决辽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营口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1、针对本公司与大连港务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规以及相关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大连港务发展和维护大连港务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2022年底前,尽最大努力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收购资产,资产重组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与大连港务存在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调整,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况;

(2)业务调整:对本公司和大连港务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和大连港务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业务划分、一方收购另一方相关业务等不同的方式业务构成、产品差异化、客户群体等多种方式实现业务区分;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相关资产的经营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另一方统一管理及;

(4)在适用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为前提。

2、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律,公平地对招商局集团各公司、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控制的公司进行经营决策和市场竞争规律的安排,由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区域市场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开展业务。

3、本公司及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损害大连港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大连港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大连港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及解决辽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招商局集团承诺如下:

“1、针对辽港集团与大连港务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招商局集团将根据有关法规以及相关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大连港务发展和维护大连港务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2022年底前,尽最大努力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收购资产,资产重组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与大连港务存在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调整,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况;

(2)业务调整:对辽港集团和大连港务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辽港集团和大连港务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业务划分、一方收购另一方相关业务等不同的方式业务构成、产品差异化、客户群体等多种方式实现业务区分;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相关资产的经营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另一方统一管理及;

(4)在适用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为前提。

2、招商局集团将继续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律,公平地对招商局集团各公司、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控制的公司进行经营决策和市场竞争规律的安排,由招商局集团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区域市场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开展业务。

3、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得损害辽港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于招商局集团对大连港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招商局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大连港务造成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财务资料

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二、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财务资料

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二、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财务资料

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二、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财务资料

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二、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财务资料

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收购人之一群方国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大连港务造成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围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同时,在大连港务收购合并营口港口时,招商局集团、大连港务集团、营口港务集团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随着前述承诺的实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得以减少,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过程中,辽港集团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物流企业逐步转让给上市公司,从而将进一步减少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租赁物业设施等关联交易。

在大连港务收购合并营口港口时,为减少及规范收购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大关联交易,营口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大连港务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大连港务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的不利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损害大连港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大连港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大连港务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辽港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承诺履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大连港务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贵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大连港务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大连港务收购合并营口港口时,为减少及规范收购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大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大连港务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大连港务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的不利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损害大连港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大连港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大连港务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由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辽港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承诺于招商局集团对大连港务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招商局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大连港务造成损失,招商局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辽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辽港股份已按照监管机构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招商局集团、大连港务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除辽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与辽港股份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辽港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一、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与辽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对辽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人买卖辽港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实施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辽港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人买卖辽港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辽港集团、大连港务集团、营口港务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即2021年3月29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辽港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实施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辽港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第九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招商局集团2017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招商局集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招商局集团2017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招商局集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招商局集团2017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招商局集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招商局集团2017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招商局集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招商局集团2017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招商局集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招商局集团2017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招商局集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资产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资产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非流动负债	1,042,800.00	1,042,800.00	1,042,800.00
负债总计	2,085,600.00	2,085,600.00	2,085,600.00
所有者权益	1,042,800.00	1,042,800.00	